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21：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

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下称“所属单位”）进行审计检查和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的经营活动、管理工作、财务收支及核算，依据本制度接受审计检查和审计监督。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守相关职业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公司规定的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审计人员与办理审计事项或与被审计单

位（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申明，不得参与该项审计工作。

第三章 审计工作职责和审计形式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各阶段工作重点，组织安排审计工作。审计部的职能是：

（一）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公司审计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制定公司审计工作程序；

（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要求，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四）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五）审计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

（六）审计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

（七）审计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经营管理、效益情况；

（八）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发生的重大投资、担保等专项事项进行审计；

（九）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性进行评审；

（十）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十一）负责公司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的审计形式：

（一）财务审计：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的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资金及财产管理情况等审计监督；

（二）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审计：审查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三）专项事项的审计：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四）内控审计：审查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

（五）后续审计：在审计部门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单位是否及时有效地采取改进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进行审查；

（六）临时性的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活动尤其应包括：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购买和出售资产、重要的对外担保、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预算）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进行审计和评价，该等事项应包含在年度工作计划中。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是否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是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三)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四章 审计工作权限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等；

（二）审核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资金、资产和信息系统的设计与运行，查阅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必要时索取相关资料复印件，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三）有权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五）有权根据管理层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对

发现的重大风险，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内部审计活动在确定内部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及报告审计结果时应不受干扰，以保证机构及人员的独立性；

（七）审计人员发现被审计单位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存在缺陷，应向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提出改进意见；

（八）经批准，审计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聘请外部专家是为了获取充分、可靠的审计证据，补充内部审计力量的不足，保证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

（九）参加有关会议，组织成员企业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十）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十一）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十二）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长责令其交出；

（十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十四）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十五）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执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审计对象和审计时限

第二十六条 审计对象为：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

（一）对公司所属单位实施至少两年一次的财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审计；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和急需处理的问题，进行临时性审计。

第六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根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在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制定具体审计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二）对已批准的审计项目，审计部将审计通知书于实施审计工作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发给被审计单位，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收；

（三）对临时性的审计项目，审计部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申请签发审计通知书；

（四）审计部在开展审计业务时，要进行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

（五）在审计过程中，要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反映客观的工作底稿，并保证其真实性；

（六）现场审计终结后，审计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七）审计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将相关情况通报公司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

（八）将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签发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5 个工作日内送交审计部。审计部负责检查、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由审计部提出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的建议，由公司董事会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一）拒绝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文件、账簿、报表、凭证、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处理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牟取私利的；
- （二）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或被审计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本制度修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